

虹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虹爱卫会〔201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虹口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爱卫会、驻区部队（武警）爱卫会、各集团（公司）爱卫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爱卫会制定的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5-2020年）的通知》和市爱卫会制定的《上海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卫生面貌，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传播，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，现将《虹口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虹口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

虹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15年12月8日

抄送：上海市爱卫会办公室、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爱卫会。

虹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15年12月8日印发

虹口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6-2020 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6号），根据全国爱卫会制定的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5-2020年）的通知》和市爱卫会制定的《上海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6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沪爱卫会〔2015〕2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卫生面貌，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传播，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，为做好本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（2016-2020年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：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统筹、综合整治、规范管理、全民参与、完善长效”的工作原则，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质量为目的，通过开展城区环境整洁行动，大力加强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解决部分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，及时改善市民关心的社会大卫生问题，提高市民卫生意识和文明素质，显著提升本区环境卫生的清洁程度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创造洁净、整齐的市容环境。

二、组织实施：

1、区爱卫会全面负责本区“城区环境卫生整洁行动”的组织领导、方案审定、协调督导、督查评比等工作。按照政府组织、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条块结合的原则，区爱卫办会同区房管局、

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交委、区环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委员部门负责全区城区整洁行动总体协调，确定各阶段工作重点，定期组织各部门检查和督导。各街道遵照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原则，实施属地化管理，制定本社区“整洁行动实施方案”。负责社区整洁行动总体协调，针对社区内的薄弱环节和热点难点问题确定各阶段整治重点，定期组织队伍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效果检查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2、区爱卫会各委员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定位，制定行业推进的方案和行动计划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区房管局督促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民小区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通过对老式、棚户小区的“百弄工程”、“平改坡”、“综合配套”、旧区改造等方法，逐步改善居住环境。协调相关部门配置能够满足需求的基本环卫基础设施，督促检查“二次供水”检测的落实情况。力争使居民小区做到基础设施完好、环境美化整洁、无“六乱”现象。

区绿化市容局在生活垃圾管理方面，以实现“环卫设施标准化、保洁作业规范化、源头分类特色化”为目标，形成具有虹口特点、区域特色的生活垃圾治理新机制，确保有效收集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。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以上。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质量，落实“门责”管理制度，保持道路机扫率达85%、冲洗率达80%以上，使道路洁净程度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。居民小区内配置能够满足需求的基本环卫基础设施，落实专人进行卫生

保洁。公共厕所管理重点区域达到二类以上，免费开放。卫生整洁，基本无臭味，无苍蝇，指示牌规范。达标率 95%以上。确保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装载和清洁出门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。

区建交委加强区内主要河道（虹口港、俞泾浦、沙泾港等）、内河河道水域保洁，保持公共水体的水面清洁，岸坡整洁，未见直排污水。及时清除漂浮垃圾。保持道路路面平整、交通设施完好。加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监管，工地围挡围网整洁、完好。逐年推进工地出入口车辆自动喷淋装置和工地喷淋防尘污染装置。确保工地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装载和清洁出门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。

区环保局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、道路扬尘污染的监控，逐步推进在所有建筑工地、重要市政工地、拆迁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。及时统计汇总分析数据，为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及时牵头协调处理扬尘污染控制的各项工作。

区商务委全面加强对商业网点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继续推进和完善标准化市场改造工作，规范农贸市场卫生标准，强化各项卫生管理措施，落实日常卫生管理制度，做到设施完善、环境清洁、虫害控制、管理规范。全区有 90 % 以上的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区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。

区行政执法局加强中、小道路市容环境的管理。确保道路沿线和市场周边无跨门营业、无乱设摊、无乱停车、无乱晾晒现象。

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规范化管理，做到证照齐全，卫生制度落实，分级管理规范，中型以上餐饮单位控

烟标识明显。无证五小行业纳入管理范围。

区卫计委加强对公共场所、单位、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，保持环境整洁，加强控烟宣传和巡查工作。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，各种防制设施完好率达到 95%以上。落实“二次供水”检测工作。

3、各街道、各部门要在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基础上，深入开展城区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的各项指标要求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，分解任务，确保落实。着力加强对城区环境卫生的监督与管理，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区域以及农贸市场、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区际结合部等重点场所整治为重点，以完善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，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。

三、重点行动：

1、城区环境卫生改善行动。以治脏治乱为突破口，以清除卫生死角、强化门责管理、清理乱堆乱涂等现象为重点，以主要出入口、背街小巷、老式居住区、交通集散地、区际结合部等重点区域，在广泛摸底的基础上，动员组织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，开展环境突击整治活动，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，改善影响整体环境卫生质量的难点问题。

2、集贸市场管理规范行动。进一步促进标准化菜市场的建设，开展市场卫生规范管理达标活动，强化各管理部门、市场开办方和业主的责任，加强市场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，在集贸市场推行

“四有（有健康宣传栏、有卫生管理制度、有食品索证标识、有除害设施）、四清（地面清、摊位清、设施清、周边清）”卫生标准。确保市场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。

3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行动。开展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组织控制四害密度为重点的孳生环境整治和四害消杀工作，持续有效控制四害密度，把四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抓好鼠、蚊蝇防制设施的建设，在居住区、公共绿地、重点行业、旅游景点、地下设施等重要区域基本做到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全覆盖。组织开展以老旧小区、集贸市场为核心的重点区域的虫害控制工作。

4、人人动手清洁家园行动。按照“重在持续、重在规范、重在提升、重在实效”的要求，大力开展以清除卫生死角、强化门责管理、清理乱堆乱涂等为重点的群众环境清洁活动，利用爱国卫生月、“周四”义务劳动日、每月15日环境整治日等活动载体，组织发动市民群众，参与社区的卫生宣传、义务劳动、巡访评议以及陋习劝阻活动，整治城市环境卫生，增强群众社会大卫生意识。

四、工作措施：

1、突出重点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，以百姓关心的问题、影响环境卫生和人民健康的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，健全长效管理制度，营造良好的整体环境，使广大人民群众确实感受到城乡环境卫生

整洁行动带来的环境的改善，自觉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和卫生管理水平。

2、宣传动员。要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，通过多种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报道，营造社会氛围，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，社会关注的重点卫生问题。组织妇联、共青团员、市民投入到整洁行动中来，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。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实践活动。

3、强化督导。区爱卫办负责对各街道、各部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的督促检查，将结合市考核评估方案制定本区的具体考核评估方案（另行下发）。各部门和各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责任制管理体系。2017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，2020年组织开展期末评估，定期向区政府、上海市爱卫办上报考核评估结果。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梳理和整改，加大对典型问题的曝光和治理力度，提高群众对整洁行动的满意度。

请各街道爱卫会、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于每年年底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区爱卫会办公室。

虹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15年12月6日